

郑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处文件

郑客管处[2010]141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业务办理程序》的通知

各出租汽车经营者：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权转让业务的办理，减化程序，提高效率，经研究，现将《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业务办理程序》（见附件）印发给你们。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1：《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业务办理程序》

附件 2：《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登记申请表》

附件 3：《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合同》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主题词：交通 出租车 经营权 业务 通知

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处 2010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 65 份)

附件 1: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业务办理程序

一、企业专职业务员对经营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情况审核后，填写《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登记申请表》基本信息(需打印)，内容包括：转让方、受让方的姓名及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经营权号、车号、车型；经营权有效期限；转让原因；转让登记内容，并加盖公章。

二、企业专职业务员携带以下材料：

1. 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原件。
2. 已填写基本信息的《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登记申请表》。
3. 转让方身份证原件。
4. 受让方身份证原件。

到客运管理处办事大厅三号窗口审核，如符合转让规定，客运管理处工作人员在《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登记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经营权审核专用章”。

三、企业专职业务员携带经客运管理处审核盖章后的《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登记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与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起到市绿城公证处签订《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合同》，并由公证处监督，在经客管处审核盖章后的《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登记申请表》上填写转让方及受让方意见(身份证号、签名并按手印)。

四、企业专职业务员携带以下材料：

1. 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书原件。
2. 已填写转让方及受让方意见的《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登记申请表》。

3. 公证书一份。

4. 受让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到客运管理处办事大厅三号窗口办理经营权转让业务，并领取新的经营权证书。

附件 2: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登记申请表

转 让 方	(公司填写)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公司填写)	
受 让 方	(公司填写)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公司填写)	
经营权号	(公司填写)	车 号	(公司填写)	车 型	(公司填写)
经 营 权 有效期限	(公司填写)		公证书 编 号		
转让原因	(公司填写)				
转 让 登 记 内 容	(公司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客管处 审 核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转让方意见			受让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 _____

证件及号码: _____

乙方（受让方）: _____

证件及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和《郑州市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并经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审核批准，甲方自愿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的编号为的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一个，转让给乙方。

二、双方约定，上述经营权转让金额及转让费交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与交付。

三、与上述经营权相对应的_____牌小型轿车（车牌号：豫AT_____）如一并转让，则转让金额及过户手续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上述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费用。

2、甲方保证上述转让的出租汽车经营权权利真实、合法；权利登记人为其本人；该转让行为其相关权利人知晓并同意该转让。如甲方为公司，应保证该转让行为已履行公司相关手续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甲方承诺：本合同签订前其经营行为没有违反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导致合同签订后该经营权可能被主管部门收回的情况。

4、如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经营权在本合同签订后被主管部门收回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支付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一切费用。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经营权变更登记手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经营权不能按时过户，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如与本经营权相对应的车辆一并转让，甲方应当负责该转让车辆在合同签订日之前债务的清偿以及违章行为的处理。如没有处理完毕，则甲方应对该债务及违章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甲方转让的出租汽车经营权。

2、有权查询甲方转让的经营权情况，甲方应积极配合。

3、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办理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交付经营权转让费用，以及因以上经营权转让而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5、乙方取得经营权后，经营活动应遵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规和《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遵章守法，文明服务，自觉维护行业形象。

六、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办理公证之日起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以上经营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保证合法合规经营。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经营权变更登记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法办理经营权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2、乙方不按双方约定的期限交付转让费用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滞纳金。

七、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乙方取得的经营权自双方在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

理处备案一份，公证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